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2000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200014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三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
1110062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]IQ燈再進化！micro:
bit變出AIQ燈。

(一)時間：112年3月31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3/27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30200031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
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四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
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

教導處 112/03/01 11:11



1120001164

有附件



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